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晓义，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先敏，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

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